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3,000	133,000	2022年8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吴庆、钟士伟、陈建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吴庆、钟士伟、陈建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庆、钟士伟、陈建伟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三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为3.0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吴庆、钟士伟、陈建伟等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266,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2年8月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9,000	-133,000	6,26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2,485,701		862,485,701
股份合计	868,884,701	-133,000	868,751,7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于2021年12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人民币6亿元),期限6年,并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及其100%持有的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合计配售台21转债1,437,710张(人民币143,771,000元),占发行总量的23.96%。

2022年8月3日,公司接到施清岛通知,获悉其于2022年8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台21转债累计166,690张,占发行总量的2.78%;创友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台21转债累计433,310张,占发行总量的7.22%。施清岛及创友投资合计减持台21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截至公告披露日,施清岛及创友投资合计持有台21转债837,710张,占发行总量的13.96%。施清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台21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施清岛	399,420	6.66	166,690	2.78	232,730	3.88
创友投资	1,038,290	17.30	433,310	7.22	604,980	10.08
福华环球有限公司	0	0	0		0	0
合计	1,437,710	23.96	600,000	10.00	837,710	13.96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5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减持百川畅银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红杉铭德自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后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1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2日		
股票简称	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	3006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27	0.62
A股	150.76	0.94
合计	251.03	1.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2.4353	5.62	651.4053	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4353	5.62	651.4053	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红杉铭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13,0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2日,红杉铭德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5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减持百川畅银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二、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情况

红杉铭德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22年7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8月2日,红杉铭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5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红杉铭德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18日	28.77	100.27	0.6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2日	28.45-32.02	150.76	0.94
	合计			251.03	1.56

注: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铭德	合计持有股份	902.4353	5.62	651.4053	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4353	5.62	651.4053	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红杉铭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减持百川畅银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整、5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633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25%。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的担保。

2、2022年8月2日,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建联合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66,203.53万元,负债总额447,775.40万元,资产净额17,299.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48.47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46,290.91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4,377.87万元,净利润1,285.4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52,039.03万元,负债总额415,178.45万元,资产净额36,860.5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48.47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14,113.92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766.55万元,净利润1,492.44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2、债权人: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中建联合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22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江华先生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3名,代表股份870,355,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3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5名,代表股份787,50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6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3名,代表股份82,849,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47人,代表股份125,246,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8%。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72,625,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72,625,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7%。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4人,代表股份72,625,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7%。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99人,代表股份797,729,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2人,代表股份787,50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6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10,224,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3%。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93人,代表股份52,620,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1%。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体	692,110,657	79.52%	173,254,990	19.91%	4,989,493	0.57%	通过
		B股	8,399,544	10.14%	70,967,706	85.66%	3,482,399	4.20%	
		中小股东	33,635,103	26.86%	86,621,543	69.16%	4,989,493	3.98%	
2	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体	696,712,636	80.05%	169,522,859	19.48%	4,119,645	0.47%	通过
		B股	8,576,244	10.35%	70,791,006	85.45%	3,482,399	4.20%	
		中小股东	38,237,082	30.53%	82,889,412	66.18%	4,119,645	3.29%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2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本基金管理人自8月5日起,至8月3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8月4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睿选混合A	睿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26	0127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本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2年8月4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后续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2年8月2日,资金到账日为存续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公司已于2022年8月2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号	5,000.00	3.90%	144.25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0	3,000.00	92.00	0
2	保本固定收益	0	5,000.00	176.92	0
3	保本固定收益	0	5,000.00	117.95	0
4	保本固定收益	0	3,000.00	134.63	0
5	保本固定收益	0	3,000.00	87.19	0
6	保本固定收益	0	5,000.00	144.25	0
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9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合计		6,000.00	24,000.00	752.94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情况,重庆能源于2022年8月2日与华润集团所属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最终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及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一、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重整情况说明

1. 2022年4月11日,为妥善化解债务风险,重庆能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时递交预重整申请。当日重庆能源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2022年4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确定重庆能源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已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获得法院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风险提示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情况,重庆能源于2022年8月2日与华润集团所属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最终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及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一、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重整情况说明

1. 2022年4月11日,为妥善化解债务风险,重庆能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时递交预重整申请。当日重庆能源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2022年4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确定重庆能源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已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情况,重庆能源于2022年8月2日与华润集团所属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最终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及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一、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重整情况说明

1. 2022年4月11日,为妥善化解债务风险,重庆能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时递交预重整申请。当日重庆能源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2022年4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确定重庆能源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已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本《投资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